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被　　告　蔡雅雯
　　曾昱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雅雯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8 日以110 年度桃補字第72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已於110 年3 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